垫江县人民政府

关于加强燃放烟花爆竹管理的通告

垫江府发〔2022〕25号

为加强我县燃放烟花爆竹安全管理，减少大气污染、改善城市环境、维护公共安全，根据《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第455号)和《重庆市燃放烟花爆竹管理条例》等有关规定，结合我县实际，特通告如下：

1. 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区域(以下简称禁放区域)和场所
2. 明月大道北段—明月大道南段—G243A标段K13+200(4号便道)—渝巫路—长安大道—文笔大道南段—文笔东路—牡丹大道—文笔大道北段—人民东路—三合大道北段—玉鼎大道—明月大道北段路沿石闭合区域及路沿石外200米范围内的区域。
3. 国家机关办公场所；商场、棚户区及其他人口密集场所；易燃易爆物品生产、储存单位；文物保护单位；车站、桥梁、隧洞以及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内；森林等重点防火区；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；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；医疗机构、幼儿园、学校、养老机构；化粪池、沼气池、地下管网。
4.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禁止用火的其他区域或者场所。

禁放区域和场所及其周边具体范围，由有关管理责任单位设置明显的禁放警示标识，并严格管理。

1. 严格烟花爆竹品种管理
2. 允许销售、燃放的烟花爆竹品种为：C级和D级产品中的喷花类、旋转类、玩具类(烟雾型、摩擦型除外)、爆竹类(“土火炮”“大夹小”和“炮中炮”爆竹产品除外)、升空类(火箭、旋转烟花产品除外)、组合烟花类6类。
3. 禁止销售和燃放礼花弹、架子烟花、小礼花、吐珠烟花产品和单发火药量大于25g、内径大于30mm(1.2″)的内筒型组合烟花等专业燃放类产品；禁止销售和燃放擦炮、摔炮、药粒型吐珠产品。
4. 未取得公安机关《焰火燃放许可证》的单位和个人，不得以任何形式组织大型焰火燃放活动。
5. 未成年人燃放烟花爆竹，应当由监护人或者其他成年人陪同看护。
6. 烟花爆竹实行专营定点销售管理
7. 各专营销售点必须经应急管理部门批准、具有销售许可资格，由相关单位统一布点配送。
8. 各专营销售点必须亮证经营，将《烟花爆竹经营(零售)许可证》公示于显要醒目位置。
9. 单位和个人燃放的烟花爆竹产品，应当从专营销售点购买。
10. 严厉禁止下列各项行为
11. 非法生产、经营、储存、运输、燃放烟花爆竹的；
12. 在禁放区域和场所内生产、经营和储存烟花爆竹的；
13. 销售、储存、携带、燃放不符合规定品种和规格的烟花爆竹的；
14. 在公共交通工具上携带烟花爆竹的；
15. 在居民楼的阳台、窗户、楼道、屋顶燃放烟花爆竹的；
16. 向人群、车辆、建筑物、公共绿化地抛掷点燃的烟花爆竹的；
17. 燃放烟花爆竹妨碍行人、车辆等安全通行的；
18. 采取其他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、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。
19. 其他事项
20. 县公安局、县城市管理局、县应急局、县市场监管局、县林业局、县供销社等单位按照各自职能职责，对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行为，依法追究当事人责任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21. 任何单位和个人应当自觉遵守烟花爆竹管理规定，并有权劝阻和向公安、应急等部门举报违反烟花爆竹管理规定的行为。举报电话：74511131、74512188。
22. 本通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垫江县人民政府

 2022年12月8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